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是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

二、《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